

抚顺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总工会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5年3月4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市总工会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成立市总工会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担任组长。对巡察整改工作负首责、负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集中整改期间，多次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市总工会党组落实巡察整改情况。市总工会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普遍难题结合起来，在“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上下功夫，落实当下改的举措，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

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3月4日，市委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立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重点。3月13日，市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要求 and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内容，充分认清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3月19日，召开市总工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紧密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认领问题，深刻查摆，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靶向施策。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及意见，市总工会党组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逐项开展核查，追根溯源，找准问题结症，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3月14日，召开市总工会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抚顺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成立了由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察整改工作。

三是强化成果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市总工会党组将此次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

合起来，与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结合起来，坚持以高标准的巡察整改，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1）将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持续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加强财务、资产、经审监督。（3）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更加注重干部教育培养，不断增强廉洁意识、奉献意识和争先进位意识，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雷锋式工会干部队伍。（4）深化工会改革与建设，在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构建“数智工会”、盘活闲置资产、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更多、更大的成绩。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已完成整改问题

1.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深化工会改革创新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推进工会各项工作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整改成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市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结合抚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台账，围绕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职工维权服务、建会入会、数字工会建设及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并得到了上级工会的肯定。

2.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党委（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听取相关责任部门对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的执行情况汇报。

整改成效：与市委办、省总工会进行了沟通，明确了上级部门对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标准和要求。梳理汇总了《2025年市总工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计划表》，市总党组会议、市职工服务中心党委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更加规范。

3.关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市总工会官网公示值班律师制度，公布服务条件、服务时间和服务电话等。二是增加法律服务协议条款。三是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市总工会聘请专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保证应援尽援。

整改成效：已在工会官网进行公示，职工群众遇有涉法问题时，能够通过拨打公示的值班律师电话，迅速与律师取得联系，及时获得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避免因不了解法律程序和自身权利而遭受不良影响。1月份以来，值班律师接待各类咨询50余件次，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增加了法律援助服务内容。

4.关于“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总工会官网及时公示信访接待制度、接待室电话、接待时间、地点、查询处理结果等事项，便于职工及时反映诉求。

整改成效：已在工会官网进行公示，职工群众遇有问题能够迅速与市总信访接待部门对接。市总信访接待部门督促企业或相关责任方更重视职工诉求，推动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有效避免职工权益受到侵害。1月份以来，市总共接待职工各类信访案件30余人次。

5.关于“对基层工会建设指导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省总工会工作要求，每半年听取一次县级工会工作情况汇报。

整改成效：2025年7月8日，召开县区工会工作会议，听取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就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

6.关于“对驻抚央企工会服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通过走访调研等方

式，面对面听取驻抚央企的意见建议。二是召开市总全委会扩大会议，邀请驻抚央企参会，以分组讨论的形式，面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

整改成效：市总工会十九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邀请驻抚央企 20 余家单位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在分组讨论中面对面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对驻抚央企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为驻抚央企做好服务工作。

7.关于“对新增会员会籍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进一步明确标准和要求，提升信息录入质量。二是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保障会员系统中录入人员的准确性。

整改成效：市总党组高度重视，召开县区会员录入系统清理整改会议进行工作部署，提出具体要求；责成相关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督导各县（区）工会对会员信息进行复审，并按问题分类进行台账式分析审核；市总工会相关部门到问题严重的县（区）进行现场督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实。

8.关于“部分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没能发挥服务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分级管理，明确各驿站分管单位对辖区内驿站负有日常管理职责和监督责任。二是严格落实退

出机制，定期对驿站服务功能、日常管理、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整改未达标的，予以撤销处理。

整改成效：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管理责任；对全市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仍未达标的 42 家服务站予以撤销处理。

9.关于“工会经费催缴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分级管理，由市总工会下发工会经费催缴通知书，各县区总工会负责催缴所属辖区单位欠缴的工会经费，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定期进行督导，及时了解掌握工会经费收缴情况。

整改成效：对 50 家企业进行核查，对相关的 6 个县区下发了《工会经费催缴通知书》。目前，已追缴工会经费 490,052.08 元。

10.关于“督查制度执行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规定摘编》及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有关要求的学习理解。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督查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形势。

整改成效：理论学习中心组加强对意识形态相关制度规定的学习理解，严格落实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形势制度，市总

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认识，了解掌握工作流程。

11.关于“未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学习培训，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制度，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度，了解掌握工作方式方法。

整改成效：6月13日，集中开展了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专题培训，落实季度分析研判制度，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工作质效得到提升。

12.关于“与本职工作结合不够紧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纳入班子成员的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中。

整改成效：班子成员已将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纳入班子成员的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中。

13.关于“主体责任落实环节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时调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以党组文件出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清单。

整改成效：经市总党组研究讨论，于3月14日印发党组文件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制定《主体责任实施清单》及“一览表”。

14.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成立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明确责任主体，跟踪督促落实。

整改成效：成立市职工服务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按照上级机关要求按时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5.关于“落实纪律处分配套处理措施不主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人约谈相关人员家属，督促其返还多发工资。

整改成效：相关人员家属已将多发工资 41,995 元返还至市职工服务中心账户。

16.关于“虚列财务支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实，此核算方式符合《工会会计制度》核算要求及工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工会会计制度》及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经费支出程序。

17.关于“党组(党委)会议议事程序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抚顺市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抚顺市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规定要求，同时对2021年以来的党组会议记录进行了全面自查，2022年以后不存在列席人员参与表决的情况，党组会议议事决策严格规范。

18.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抚顺市职工服务中心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相关规定要求，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进一步规范。

19.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及大额资金等事项，必须经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方可实施。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资金存放管理经过党组集体研究决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短期存放，实现保值增值。

20.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开

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意义。二是按照民主生活会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程序、规范内容。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触及思想。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市委有关部门关于召开民主生活会的要求及程序，高质量召开了市总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及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21.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深入研究《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手册》等制度规定，提升工作能力。二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手册》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整改成效：新发展党员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

22.关于“回避制度执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抚顺市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相关规定要求。二是制定党组会议会前、会后审查事项清单。

整改成效：研究制定了《市总工会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会前、会后审查事项清单》并严格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3.关于“机关党委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问题的整

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素养，熟练掌握会议记录有关规定要求。二是按照会议记录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程序、规范内容。

整改成效：开展了相关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内容等，做到了记录内容详细、格式规范。

24.关于“职工服务中心部分党支部会议记录本丢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培训，明确会议记录标准及要求，提升会议记录质量；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不出现丢失、损坏等现象。二是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大对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力度，提高党支部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召开专题会议通报相关情况，明确会议记录标准及要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及时反馈，做好支部工作的指导。

25.关于“落实廉政‘双签字’制度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学习。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党组书记、纪检监察组长双签字工作。

整改成效：2022年10月起，已按照《辽宁省市县乡科

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开展党组书记、纪检监察组长对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双签字工作。2025年2月人事监察部全体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进行了再学习、再巩固，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26.关于“考察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人事监察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内容，熟悉掌握相关规定，增强业务能力水平。在今后开展职务职级晋升中时严格贯彻落实考察组成员不参与谈话推荐和测评环节要求，确保职务职级晋升操作流程规范。

整改成效：2025年3月人事监察部全体同志认真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相关内容。在2025年4月28日开展1名同志晋升三级调研员工作过程中，已严格贯彻落实考察组成员不参与谈话推荐和测评环节要求，确保了职务职级晋升操作流程规范。

27.关于“政治素质考核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人事监察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熟悉掌握相关规定，增强业务能力水平，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把政治表现情况列为谈话提纲重要内容，重新设计谈话记录表，将政治表现

体现在记录表中。

整改成效：2025年1月人事监察部全体同志认真学习了《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试行）》相关内容。在2025年4月28日开展1名同志晋升三级调研员工作过程中，把政治表现情况列为谈话提纲重要内容，重新设计了谈话记录表，将政治表现情况体现在记录表中，确保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规范。

28.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制作纪实材料清单，及时规范归档纪实材料，确保纪实工作完整规范。

整改成效：2025年1月人事监察部全体同志认真学习了《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试行）》相关内容。在2025年4月28日开展1名同志晋升三级调研员工作过程中，把政治表现情况列为谈话提纲重要内容，并重新设计了谈话记录表，将政治表现情况体现在记录表中，确保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规范。

29.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会议记录人员业务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内容等有关要求，做到记录内容详细、格式规范。二是人事事项议题、记录、纪要等内容由人事部

审核确认。

整改成效：已组织办公室、人事部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内容等，做到了记录内容详细、格式规范。在2025年4月28日开展1名同志晋升三级调研员工作后，人事部对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确保了今后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0.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现行方案推进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清查。二是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清查。

整改成效：已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二）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0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论述。二是充分发挥工会职能，做实做细指导基层、服务职工等各项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第一议题”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和理解。同时，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特别是在产业工人队伍改革、职工权益维护、困难职工帮扶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2.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结果合规。二是加强对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报销制度，确保所报销事项真实、合法、合规。三是进一步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结果合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真实、合法、合规；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底线思维和纪律意识不断增强。

3.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整改”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市总班子成员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对分管领域整改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具体工作环节、具体时间节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二是举一反三，以点带线、以线促面，建立健全整改跟踪检测与长效机制，避免出现反弹。

整改成效：党组书记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落实“一

岗双责”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紧盯不放,防止发生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并在集中整改期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期间,市总工会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巡察整改工作还需要继续努力,不断深化。下一步,市总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1.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持续抓好整改落实。以巡察反馈问题为指引,倒查制度漏洞,加强建章立制,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2.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立足实际，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把抓好市委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围绕工会主责主业，对重点工作要实行项目化，建立贯通到底的“责任链”，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考核，形成“工作闭环”。进一步完善工会干部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把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工会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落实好，把服务职工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为打赢三年攻坚行动决战之年、决胜之战贡献工会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52420309

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4号，市总工会机关
党委

电子邮箱：fsszjgdw@163.com